

2026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9320253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953024

传真：

联系人：王梓雯

乙方：上海五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809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202106981

传真：

联系人：周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青浦城东支行

账号：31001938016052500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2026年重固镇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水管道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 2569643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养护范围：2026年养护市政污水管网总长度 44770.1 米，其中主管总长 33860.1 米，支连管 10910 米，污水井 2763 座。养护周期内，因统计漏项、新增或减少管养路段等原因，调整设施量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经费据实调整。

5、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考核验收

3.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考核通知书，甲方在收到考核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验收标准。

3.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4.1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7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

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 (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 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 元) 。

6.2 付款方式 : 按半年度支付, 费用经各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后支付。

7、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8.4 合同履约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9.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通知与送达

14.1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文件、资料，可以当面签收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均为各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在内的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周辉（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